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终止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终止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数据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终止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终止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 2018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订<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后，尚未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也尚未实施授予。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邦股份就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及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理由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

(二)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1.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与该议案有关联的董事方利强已回避表决；
2.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终止发表了意见，认为“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
3.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终止不涉及回购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本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诚邦股份已就本次终止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诚邦股份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终止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旭楠
陈旭楠

冯艾
冯艾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